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文件

沪建安质监〔2023〕69号

关于立即开展本市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 整治专项行动的通知

各区监督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上海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建设安全专业委员会《关于加强本市建设领域岁末年初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沪建安专〔2023〕5号）要求，现决定即日起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严格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和“谁主管、谁负责”要求，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确保全市建筑施工领域安全形势稳定可控。

二、工作目标

通过专项行动，进一步落实各参建单位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各级行业管理部门监管责任，提高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工作能力，切实消除建筑工地现场安全隐患，牢牢守住安全底线，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全力遏制较大事故，有效防范一般事故。

三、排查整治范围

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非交通类建筑工地。重点排查对象：地标性建筑工程（市级重大工程）、正在实施危大工程作业且建筑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的工程。

四、排查整治重点

（一）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论证，施工现场交底、检查、整改、验收及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履职的情况。

（二）重大事故隐患安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风险辨识、施工现场交底、检查、整改、验收及各参建单位相关人员履职，根据 2022 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正在施工作业的分部分项工程等事项。

（三）建筑工地高处坠落事故预防排查。主要包括建立预防高坠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各参建单位履行预防高坠安全管理职责各项措施落实情况。

（四）有限空间摸排及安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现场对有限空间的排摸、辨识、施工条件验收、教育交底、通风措施、气

体检测等安全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五）大跨度结构施工安全管理情况。主要包括对安全保障措施、施工资质要求、施工方案编制、过程实施管控、临时设施设置、起重设备管理、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落实情况。

（六）建筑起重机械关键节点的安全管控情况。主要包括建筑起重机械运行调试、维保（安全保护装置）记录情况，安拆、使用过程中和极端天气等关键节点安全管理职责的落实情况。

（七）现场消防安全管理。主要包括重点部位消防检查巡查，动火作业审批和监护制度落实，氧气瓶、乙炔瓶、油漆等危化品使用管理、易燃易爆物管理等情况。

五、时间安排

（一）自查自纠阶段（即日起至12月15日）。各项目建设单位组织现场各参建单位对照检查重点开展自查自纠，立查立改，及时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施工总承包企业层面同步开展企业领导带班在沪工地全覆盖检查。各项目部将项目自查表（附件一）于12月15日前报送至各工程受监监督机构。

（二）部门检查阶段（12月16日—12月22日）。各区建设主管部门和工程监督机构对辖区建筑工地开展专项检查（附件二），其中对市级重大工程、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的要实现全覆盖检查。发现存在突出问题和重大隐患的，责令企业限期整改，并建立督办台账。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

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市级督查阶段（12月23日-2024年1月21日）。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将成立督查组对全市范围建筑工地安全生产专项检查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今冬明春以来，各工地抢工期、赶进度现象突出，极易引发生产安全事故，安全形势十分严峻。各单位要提高站位，积极开展专项行动。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要对本市范围内建筑工地立即部署开展安全隐患自查自纠。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结合本区实际，细化制定部门检查工作方案，对提前完成自查工作的建筑工地迅速开展部门检查，要对企业自查的结果加强核查比对，发现与实际情形不符的要严肃处理，确保本次专项行动不走过场，取得实效。

（二）落实责任，边查边改。各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和行业管理责任，坚决把事故苗头消灭在萌芽状态。对发现的隐患要立即组织整改，对暂时不能整改的隐患和问题，要制定落实防范措施，指定专人盯守，限期整改、跟踪落实，确保所有隐患实现闭环销项。各区建设管理部门要监督、指导属地街镇切实做好小型工程的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坚决防范“小施工”导致大事故。

（三）严格执法，严肃问责。各级建设管理部门要对企业和人员存在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依法严肃查处。对本次专项行动开

展不力的施工企业，第一时间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停工、通报批评、扣减诚信分、暂停在沪承接业务资格等行政措施。对行动开展不力的建设单位，第一时间约谈企业法定代表人，并根据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全市范围暂停发放施工许可、暂停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或者备案等行政措施。各单位要注重提升工作质量，检查人员要对检查结果负责，要加强对专项行动开展期间发生事故的建筑工地安全检查工作的倒查，对安全检查走过场、责任落实不到位、隐患查改不彻底的企业管理人员和行业管理人员，要一查到底，严肃问责。

各工程受监监督机构将专项检查清单汇总表（附件三）于 12 月 15 日前报送至市安质监总站（联系人：韦俊，电话：54614788-4108，邮箱 405134776@qq.com）

- 附件：1. 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表（项目自查）
2. 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表（监督机构）
3. 专项检查清单汇总表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

2023 年 12 月 8 日



附件一

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表(项目自查)

工程名称			所属地区或受监站	
建设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素		检查结果(如不符合应描述具体情况)(符合、不符合、不涉及)
1	危大工程	1. 危大工程辨识、方案编制; 2. 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3. 现场是否按照方案施工, 验收内容是否与方案描述一致;		
2	大跨度结构施工	1、安全保障措施、过程实施管控; 2 施工资质、施工方案编制; 3、临时设施设置、起重设备管理; 4、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落实情况。		
3	重大事故隐患	根据 2022 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正在施工的作业的的分部分项工程		
4	预防高坠	1. 施工单位预防高坠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 2. 编制预防高坠专项方案; 3. 现场临边防护、洞口防护、立体交叉防护和个体防护等防护情况;		

5	有限空间	1. 对现场密闭空间进行排摸、辨识情况； 2. 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开展验收情况(教育交底、通风措施、气体检测等)	
6	起重机械	1. 建筑起重机械运行调试、维保(安全保护装置)记录；2. 安拆、使用过程中和极端天气等关键节点安全管理职责的落实	
7	人员管理安全 培训教育	1. 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2. 劳防配备和发放；3. 超龄用工；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5.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8	消防安全	1. 重点部位巡查检查情况；2. 动火作业审批和监护制度落实；3. 氧气瓶、乙炔瓶、油漆等危化品使用管理、易燃易爆物管理等情况	
9	燃气安全	现场使用天然气：是 ☐ 否 ☐ ；液化气：是 ☐ 否 ☐	
		1. 燃气及相关器具来源是否正规；2. 瓶装燃气的钢瓶角阀、调压阀、软管、灶具是否完好无泄露；3. 燃气使用场地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4. 燃气使用人员的教育交底	
10	其他		
检查发现隐患数总计：_____个		整改完成数：_____个，未整改原因：	
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签字（盖执业章、项目章）：		监理单位总监签字（盖执业章、项目章）：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签字（盖章）：			

附件二

建筑工地安全隐患排查整治检查表(监督机构)

工程名称			所属地区或受监站	
建设单位			检查日期:	检查人员:
施工企业				
监理单位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要素		检查结果(如不符合应描述具体情况)(符合、不符合、不涉及)
1	危大工程	1. 危大工程辨识、方案编制; 2. 安全技术交底工作; 3. 现场是否按照方案施工, 验收内容是否与方案描述一致;		
2	大跨度结构施工	1、安全保障措施、过程实施管控; 2 施工资质、施工方案编制; 3、临时设施设置、起重设备管理; 4、作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安全技术交底的落实情况。		
3	重大事故隐患	根据 2022 版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检查正在施工的作业的的分部分项工程		
4	预防高坠	1. 施工单位预防高坠全员安全责任制建立; 2. 编制预防高坠专项方案; 3. 现场临边防护、洞口防护、立体交叉防护和个体防护等防护情况;		

5	有限空间	1. 对现场密闭空间进行排摸、辨识情况； 2. 对有限空间作业条件开展验收情况(教育交底、通风措施、气体检测等)	
6	起重机械	1. 建筑起重机械运行调试、维保(安全保护装置)记录；2. 安拆、使用过程中和极端天气等关键节点安全管理职责的落实	
7	人员管理安全 培训教育	1. 人员安全教育及安全技术交底工作；2. 劳防配备和发放；3. 超龄用工；4. 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5. 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	
8	消防安全	1. 重点部位巡查检查情况；2. 动火作业审批和监护制度落实；3. 氧气瓶、乙炔瓶、油漆等危化品使用管理、易燃易爆物管理等情况	
9	燃气安全	现场使用天然气：是 ☐ 否 ☐ ；液化气：是 ☐ 否 ☐	
		1. 燃气及相关器具来源是否正规；2. 瓶装燃气的钢瓶角阀、调压阀、软管、灶具是否完好无泄露；3. 燃气使用场地的设置是否符合要求；4. 燃气使用人员的教育交底	
10	其他		
检查发现隐患数总计：_____个		处置意见（整改、局部暂缓施工、停工等）	

专项检查清单汇总表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类 型	建 筑 面 积 (平 方 米)	目 前 形 象 进 度 以 及 正 在 施 工 的 危 大 工 程 类 型	建 设 单 位	施 工 单 位	监 理 单 位	项 目 联 系 人	联 系 方 式
1									
2									
3									
4									
5									
6									
7									

抄送：委质安处

上海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监督总站办公室 2023 年 12 月 8 日印发
